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郭月秀

被告 林俊雄

上列被告林俊雄因本院112年度原金簡字第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